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所屬醫療機構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研究發展，提升實證醫學照護水準，以公平效益原則妥善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訂定本原則。</p>	<p>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所屬醫療機構臨床醫療與基礎醫學研究發展，提升實證醫學照護水準，以公平效益原則妥善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特訂定本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得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與其他有形及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p> <p> 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委外辦理。研發階段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惟研發所必須之成本收費不在此限。</p> <p> 產官學合作辦理事項為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p>	<p>二、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得以人力、技術、設備(施)、專利權、著作權與其他有形及無形等資產為對價辦理。</p> <p> 核心醫療業務不得委外辦理。研發階段不得涉及營利行為，惟研發所必須之成本收費不在此限。</p> <p> 產官學合作辦理事項為醫療技術研究發展、醫藥研發、醫療資訊、統計分析、技術移轉、檢驗測試、顧問諮詢、診斷試驗及其他醫療相關創新項目。</p>	本點未修正。
<p>三、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各部(科、中心)申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應辦理合作機構之背景及信譽等之先期評估，並就研究發展之目的、技術、財務、法律、院方權益等面向，研提成本效益、預期效益等先期評估及研發</p>	<p>三、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各部(科、中心)申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時，應評估合作機構之背景及信譽等之先期評估，並就研究發展之目的、技術、財務、法律、院方權益等面向，研提成本效益、預期效益等先期評估及研發</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帳務處理方式更明確，修正第二項。</p>

<p>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人體研究、動物實驗、基因重組等研究，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應載明收入與支出。收入應包括技術顧問費(含管理費)、主持人費用及其他研究人員費用、研發成果收入、研究計畫衍生收入等。支出應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及研究設備等。<u>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相關收支，均應納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管理。屬醫院收支部分，以業務外收支入帳；屬合作計畫院外機構出資部分，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u></p>	<p>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人體研究、動物實驗、基因重組等研究，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應載明收入與支出。收入應包括技術顧問費(含管理費)、主持人費用及其他研究人員費用、研發成果收入、研究計畫衍生收入等。支出應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及研究設備等。<u>合作計畫相關收支，均應納入醫療作業基金管理，經費收入以代收方式入帳，支出以代收代付款或業務外收支方式辦理。</u></p>	
<p>四、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設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會)，委員應納編醫學研究專業人員，且外聘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業務承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交產官學管理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一)產官學合作之先期評估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變更及執行成效。</p> <p>(三)參與產官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四)涉及敏感科技研究計</p>	<p>四、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設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管理會(以下簡稱產官學管理會)，委員應納編醫學研究專業人員，且外聘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業務承辦單位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交產官學管理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一)產官學合作之先期評估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p> <p>(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申請、變更及執行成效。</p> <p>(三)參與產官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四)涉及敏感科技研究計</p>	<p>本點未修正。</p>

<p>畫、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p> <p>(五)其他與產官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p> <p>(六)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確實執行管理及稽核。</p>	<p>畫、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p> <p>(五)其他與產官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p> <p>(六)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控制及稽核等制度，確實執行管理及稽核。</p>	
<p>五、各所屬醫療機構應律定<u>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各階段之分級分層審查機制及核定權責</u>，並應會辦主計、人事、政風、法務等相關單位，完成行政程序。</p>	<p>五、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應送產官學管理會審查通過後，會辦主計、人事、政風等相關單位，完成行政程序後，<u>簽陳機關首長核定</u>。</p>	<p>為縮短因經費額度需報會作業流程，刪除產官學管理會審查之機制，以利加速案件之審核及執行。另增列各所屬醫療機構應律定分級分層審查機制及核定權責，修正本點。</p>
 <p>六、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時，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第三方媒合技術移轉。</p>	<p>六、合作機構及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投入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年度研發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簽約前專案報會備查。</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縮短因經費額度需報會作業流程，以利加速案件之審核及執行，刪除本點。</p>
<p>六、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時，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第三方媒合技術移轉。</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利各所屬醫療機構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界連結及國際技術移轉可能性，增訂本點。</p>
<p>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善盡合作責任，對於授權之技術或事項，不得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並於契約中定明。</p> <p>(二)產官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三)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p> <p>(四)合作機構要求本會所</p>	<p>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時，應以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善盡合作責任，對於授權之技術或事項，不得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並於契約中定明。</p> <p>(二)產官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p> <p>(三)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p> <p>(四)合作機構要求本會所</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未修正。</p> <p>二、基於互惠合作及公平誠信原則，智慧財產權得由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及合作對象共有，並經一方收取一定比例權利金或合理報酬，授權他方主導授權使用，俾利實際並增加授權機率，修正第五款。</p> 

<p>屬醫療機構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五)產官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應依雙方出資及貢獻比例，以契約規範之，並得先收取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以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或收取相對合理報酬後，授權一方主導授权使用。</p> <p>(六)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辦理產官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九)履約爭議之處理。</p> <p>(十)契約變更、轉讓、終止、解除及罰則。</p> <p>(十一)監督、查核或驗收方式。</p> <p>(十二)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p>	<p>屬醫療機構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應負擔之賠償範圍。</p> <p>(五)產官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為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得將成果或智慧財產讓與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而合作機構應以一定對價取得該讓與或授權。</p> <p>(六)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p> <p>(七)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辦理產官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p> <p>(八)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九)履約爭議之處理。</p> <p>(十)契約變更、轉讓、終止、解除及罰則。</p> <p>(十一)監督、查核或驗收方式。</p> <p>(十二)其他與履約有關之事項。</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每年以接辦三案為限(含未結案件)，並得依計畫規模編列研究主持費。</p> <p>因有可歸責於主持人之因素，致計畫無法執行或成效不彰，應視情節輕重酌予追回全部或部分支領經費。</p>	<p>八、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每年以接辦三案為限(含未結案件)，得依計畫規模編列研究主持費。</p> <p>因有可歸責於主持人之因素，致計畫無法執行或成效不彰，應視情節輕重酌予追回全部或部分支領經費。</p>	





<p>九、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將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每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並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查核等機制，確實執行管理、評估及查核，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具前一年度管理及查核報告，送本會備查。</p>	<p>九、<u>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如附表)辦理。</u>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將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每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並建立研發成果之管理、技術移轉、內部查核等機制，確實執行管理、評估及查核，於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具前一年度管理及查核報告，送本會備查。</p>	<p>關於研發成果歸屬與運用，授權由所屬醫療機構於其產官學合作計畫暨研發成果管理要點，訂定有關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履約保證金、授權年限、授權方式、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等相關事宜，爰刪除附表，並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p>
<p>十、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本原則辦理，本會必要時得組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如經查核發現未依規定執行者，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p>	<p>十、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本原則辦理，本會必要時得組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如經查核發現未依規定執行者，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本原則訂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合作計畫申請流程、合作研究實體審查、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分配等，並陳報本會備查。 <u>前項研發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分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至</u></p>	<p>十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本原則訂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合作計畫申請流程、合作研究實體審查、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合作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分配等，並陳報本會備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移列，並參照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所屬醫療機構訂定之作業要點，其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分配等，應具體規範之事項。</p>



<p><u>少包括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履約保證金、授權年限、授權方式、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文件保管、會計處理及股權處分管理</u> <u>等相關規範。</u></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p> <p>一、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院外合作機構先期出資有償授權收益及分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488 970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624 488 692 555">項目</th> <th data-bbox="692 488 970 55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4 555 692 1921">授權金</td> <td data-bbox="692 555 970 1921"> <p>以醫院投資於該計畫之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為授權技術之比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限：</p> <p>(一) 專屬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研發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免繳金。</p> <p>(二) 非專屬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研發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免繳金。</p> <p>(三) 年度經費達一千元以上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視內容及契約之。</p> </td> </tr> <tr> <td data-bbox="624 1921 692 2016">衍生利</td> <td data-bbox="692 1921 970 2016">一、衍生利益，以</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授權金	<p>以醫院投資於該計畫之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為授權技術之比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限：</p> <p>(一) 專屬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研發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免繳金。</p> <p>(二) 非專屬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研發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免繳金。</p> <p>(三) 年度經費達一千元以上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視內容及契約之。</p>	衍生利	一、衍生利益，以	<p>配合第九點修正刪除。</p>
項目	內容							
授權金	<p>以醫院投資於該計畫之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為授權技術之比重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限：</p> <p>(一) 專屬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研發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免繳金。</p> <p>(二) 非專屬院外機構先期出資至研發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得免繳金。</p> <p>(三) 年度經費達一千元以上計畫，授權金計算比例，視內容及契約之。</p>							
衍生利	一、衍生利益，以							



<p>益金</p>	<p>二、 三、 四、</p> <p>額二之。權行分上。式院機使繳益。總之分則。授發百以。程限作部免利。售分百為原。出版取五稅。腦權合內得。銷百至十著。出收之。版電授外構用。衍生。計算視權、價技以訂。述。技術內容、物、及。另。約。之。</p>	
<p>履約保證金</p>	<p>一、 二、 三、 四、</p> <p>證簽現單履書繳收約第生或市天無。保於以存行證。式院履後衍金上十據。約須時、定、銀保。方醫，於成筆益品，於檢領回。證得低金。五。式外部免保。履約。授發金利一。當權行與益併。電腦權構用履。金。著作出版權。行與益併。金。於百電授機使繳證。當權行與益併。</p>	



		<p>則需繳付 履約保證 金。</p>	
	<p>授權年限</p>	<p>一、一般技術七 為三至十年。 二、醫藥類為 七至十年。 三、電腦程式 使用與出版 權發行。 四、本項所 年則性為必 時得專案 專以約訂 契之。</p>	
	<p>授權方式</p>	<p>一、凡與先 期資合 作院外 機可優 先構得 獲非 專屬授 產官學 作先期 資機構 僅為一 且出資 過合超 研發費 (含技作 價)百 之四得 上七獲 至七專 屬授權。 醫藥類 權及特 研發成 技方之 權式 議。</p>	
	<p>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p>	<p>一、醫院收 部分於 除百之 十五(支付辦 移轉公 審查告 律事及 費務)後 淨收益</p>	





	<p>配</p> <p>下列比例分配：</p> <p>(一) 院方百分之五十五。</p> <p>(二) 計畫主持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p> <p>(三) 若專利相由發明人支則本院三畫人(團隊)或創作發明人百分之七十。</p> <p>二、醫院代營管理成果獲技術所獲部分適之將酌收當比例之權益。</p>					
<p>二、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表-醫院自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收益分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24 1364 692 1424">項目</th> <th data-bbox="692 1364 970 1424">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4 1424 692 2007">授權金</td> <td data-bbox="692 1424 970 2007"> <p>以醫院投畫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佔該權情形之一者，不在限：</p> <p>(一) 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之得衍生利益一併納。年度研發經費</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授權金	<p>以醫院投畫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佔該權情形之一者，不在限：</p> <p>(一) 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之得衍生利益一併納。年度研發經費</p>	
項目	內容					
授權金	<p>以醫院投畫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佔該權情形之一者，不在限：</p> <p>(一) 著作授權出版發行之得衍生利益一併納。年度研發經費</p>					



		<p>一千之計權比視容期契定 幣以上發授算得內及以訂 臺萬研畫金例授比間約之。</p>	
	<p>衍生利益金</p>	<p>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p> <p>生利 益方 式院 機使 繳益 計以 算產 總額 之二 售分 總之 之分 之二 百至 百為 原則 權行 十著 著作 發發 分上 出收 取五 以 之版 稅。 程 式 電腦 權限 院 機 授合 內得 免 繳 外構 用生 利 益 用衍 金。 生 利 衍金 得與 益 授 金權 金納 一 併 繳額 不總 得 金 於經 總費 研 低 之四 費百 發 分 為十 之十 如 授 權短 得依 授 及 權年 利 率 另 獲訂 之。 計 算 訂前 述。 得 視 比技 術授 權 內容 比 重 期指 數及 技 術性 質以 訂 契約 另 之。</p>	
	<p>履約保證金</p>	<p>一、 一、 履約 須於 證 金約 時以 簽 或金 定存 現 或銀 行 單 履</p>	



		<p>書繳收約第生或市外十據。證得低金。式外部免保授發金利一，付證</p> <p>二、</p> <p>三、</p> <p>四、</p> <p>保式，院履後衍金上院於檢回。證得低金。式外部免保授發金利一，付證</p> <p>約方醫，於成筆益品，由院於檢回。證得低金。式外部免保授發金利一，付證</p> <p>等交存完一利產後機天無履金於百電腦程院內得約履金。著作出版權生擬繳納時，繳保</p>	
	授權年限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一般技術至七年。藥類為七至十年。式著版五項所為必要案以定，得專另訂。年限性，得專另訂。本年則時專契之。</p>	
	授權方式	<p>一、</p> <p>技以授則之轉案受</p> <p>術非專為特殊以核不</p> <p>移專為特殊以核不</p> <p>轉屬原性移專不</p>	



		<p>二、醫藥類得專屬授權，授權金額另議。</p> <p>三、電腦程序以非專予院內合作機使用為限。</p> <p>四、著作出版專權發行授專。</p>	
	<p>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p>	<p>一、醫院部分百分之五(辦理技術、公告、法務等)後之淨收益，依下列分配：</p> <p>(一)院方百分之五十五。</p> <p>(二)計畫主持人(團隊)或發明人百分之四十五。</p> <p>(三)若發明時，本院三畫圖人(團隊)或發明人百分之七十。</p> <p>二、醫院代理成果，將適當比例之收益。</p>	